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5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云内动力，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4年9月18日、9月19日、9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委托生产合同的公告》（2024-038号），公司与宁波中创瀚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瀚维”）签署了《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创瀚维专利产品授权生产的制造方，为中创瀚维生产、制造智能割胶机产品。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技术、产品质量、成本及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2024-046号），该交易于2024年9月10日在昆明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正式公开挂牌。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公开挂牌阶段，尚未有意向投资方报名。
-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24-050号），公司将开展L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业务，并与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L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相关硬件、软

件及业务运营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以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投资方，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合同及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